

赴大陸報告
(類別：其他)

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等
地 區：大陸湖南長沙
期 間：103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9 月 26 日

目 次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2
貳、活動(會議)重點	2
一、會議目的	2
二、籌辦經過	2
三、會議成果	3
四、心得及建議	4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一、活動名稱：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二、活動日期：103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

三、主辦（或接待）單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

貳、活動（會議）重點

一、會議目的

兩岸協議的落實與簽署同樣重要，政府在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及交流的過程中，透過各協議下建置之主管機關聯繫窗口，與兩岸簽署 ECFA 後成立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積極促進雙方落實協議之執行，亦經由兩會日常業務聯繫及高層會談等機制運作，實際檢討協議的執行與成效，此外，針對雙方關切的兩岸相關協議重大執行問題，則透過兩會舉辦協議檢討會議的平台，雙方共同研商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與解決方式。經由不同層次的機制設計，期使各協議對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福祉、維護交流秩序，及建立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等發揮具體實效。

二、籌辦經過

(一)為籌辦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本會前於 102 年 8 月函請各議題主管機關瞭解公（協）會、業界意見後，並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5 日邀集各協議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確認提出檢視之議題。兩會並在 102 年 12 月 30 日於上海召開「會前會」，就關切之協議執行問題進行討論。

(二)雙方除由主管機關針對討論議題密切聯繫溝通，亦於 2 月 16 日在大陸廈門就正式會議安排舉行先期溝通，確定會商談議題及相關議程。本會另於 2 月 17 日召開跨部會行前會議，邀集海基會及各協議主管機關隨團代表出席，就會議安排及各議題研議具體方案及商談策略。

三、會議成果

本次會議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及 21 日在大陸湖南長沙舉行，我方由海基會張副董事長率我交通部、經濟部及陸委會等協商代表團，與陸方交通運輸部、商務部等部門代表團進行商談，雙方通盤檢視 97 年迄今已簽署生效的 18 項兩岸協議，共同討論超過 70 餘項議題，首(21)日由雙方機關代表舉行分組會議，翌日針對分組會議結果，進行總體討論。就空運、海運、共打、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多項協議與議題，獲致階段性成果。

- (一)海峽兩岸空運協議：為增進兩岸旅客的便利性及直航的進一步發展，有關「大陸旅客來臺中轉」議題，大陸表示高度重視並同意研究可行方案，企盼在雙方的努力下取得重大進展。另為減少雙方航空公司行政及成本負擔，陸方將核發機組人員 3-5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我方則核發機組人員 3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雙方將儘速完成相關程序，透過兩會通知確定實施日期。
- (二)海峽兩岸海運協議：針對攸關提升臺灣經濟發展動能的協議及議題，經與陸方積極溝通，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兩岸駛上駛下船舶運輸和車輛互通，並同意推動簡化通關作業程序，擴大兩岸高速客貨船發展，研究港口發展海運快遞。
- (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完善人身安全通報與通知機制，保障民眾人身自由與安全，並解決電信詐騙罪贓返還，合作打擊在對方犯罪逃回己方人員，以彰顯公平正義；有關落實通緝犯遣返回臺部分，其中雙方民眾關注之部分要犯，我方再次提出指標性具體個案，雙方將積極協力處理。
- (四)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關於我方加工畜禽產品向大陸輸出問題，雙方將共同努力爭取實質性進展。並同意研議，大陸派專家來臺瞭解對輸往大陸鮮果在生產及檢疫檢驗等環節所採取的管控措施，合格產品可在大陸口岸快速便捷通關。
- (五)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大陸方面於會中同意積極研議繼續對臺資金融機構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給予便利。有關將我方證券交易所、期貨交

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乙項，大陸方面表示正在修改相關規定，待完成相關程序後即可實施。另，雙方同意對未來加強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持續透過兩岸金融監管合作平臺機制溝通，共同深化交流，促進兩岸金融業之共同發展。

(六)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儘快將大陸漁船船員工傷保險保障權益納入協議範疇。

(七)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雙方將秉持積極態度，繼續落實協議，致力於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案件，期以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八)海峽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合作協議及工作組的商談基礎，續行藥品研發合作相關事宜。對簽署兩岸藥品技術審評交流工作備忘錄內容已有共識，可以工作組紀要方式進行。並認為兩岸重大醫藥安全事件相關產品的安全信息通報為重要工作，會繼續於工作組洽談通報細節。

(九)海峽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雙方同意近期召開投資工作小組會議，就兩岸投保協議後續執行相關事宜溝通，完善協議各項機制的運作。並強化投資爭端協處機制運作，提高協處案件處理效率。針對各自關切個案，將於本協議協處機制會議討論，儘速協調解決。雙方同意在協議平台溝通基礎，推動有關投資待遇、逐步減少投資限制及便利化的具體措施，為投資人提供便利的投資環境。

四、心得及建議

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的召開，除具體呈現兩岸已簽署協議之成果，同時也是為解決民眾關切的問題，讓民眾感受到政府主動積極、落實協議的決心與務實面對問題的態度。本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會後，本會將偕同各協議主管機關將針對本次協議檢討會議結論，持續關注追蹤並形成後續協商方案，促陸方正視我方關切議題，完善協議執行，展現政府落實之決心，為兩岸人民創造更大的利益。

附件、協商代表團協商代表名單

1. 張顯耀 (海基會副董事長、陸委會特任副主委)
2. 馬紹章 (海基會代秘書長)
3. 楊家駿 (海基會副秘書長、陸委會主任秘書)
4. 施惠芬 (海基會副秘書長)
5. 祁文中 (交通部航港局局長)
6. 胡愛玲 (陸委會企劃處處長)
7. 葉寧 (陸委會法政處處長)
8. 黃國瑞 (海基會法律處處長)
9. 葉名曜 (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
10. 陳文琪 (法務部司長)
11. 吳秀英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
12. 陳君如 (農委會漁業署副署長)
13. 馮海東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副局長)
14. 邱淑貞 (企管會銀行局副局長)
15. 王詠心 (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
16. 葉凱萍 (陸委會經濟處副處長)
17. 張素紅 (內政部移民署組長)
18. 朱萍 (經濟部投審會組長)
19. 何淑萍 (交通部民航局組長)
20. 高秀美 (經濟部智財局簡任高級審察官兼科長)
21. 江明郎 (經濟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師)